

摘要

在美國高地棉補貼案中，上訴機構裁定美國的境內支持措施即使未違反農業協定第 6.3 條之削減承諾，亦會因為違反 SCM 協定第 3.1(b)條而被禁止。上訴機構所持理由之一即在於，依據農業協定第 21.1 條之規定，除非二規定間包含相互排斥之義務，遵守一項規定必然會違反另一項規定，才有衝突存在。然而以此一衝突定義，適用在農產品之出口補貼措施上即會產生不合理之結果。問題主要的爭點即在於衝突的定義為何？WTO 協定中之各條文間，在何種情況下，構成衝突關係而會產生排除適用之效果？在何種情形下應屬累積適用，而必須符合所有規定之要件？針對這些問題，本文就 WTO 協定條文間之適用關係先予以簡單說明。其次，再就協定中已有明文規定之衝突條款及其在實務上之運用加以介紹。最後並就適用衝突條款時所可能發生之問題加以探討，期待能就 WTO 協定間複雜的累積適用關係及排除適用關係加以釐清。

關鍵詞：法律衝突、衝突條款、衝突定義、WTO 協定